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131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，有鑑於近來台灣或因地球暖化肇致全球氣候變遷的影響，夏日高溫不斷飆升，影響正常作息及國民健康至鉅，在現行法規中，為預防勞工在高溫下造成健康危害，勞動部已有「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」，規範勞工在室內高溫（鍋爐房、熔爐、熔融鋼鐵、玻璃等）工作與休息時間分配。顯見高溫對人體健康確實是有危害，台灣夏日酷熱高溫破表機率迭增，已是不爭的事實。除了肇致農漁牧損傷、缺水及電力供應生虞等問題，更會讓民眾生活更加艱困及健康受到傷害。爰此；為落實勞工權益及安全，特提出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，將「熱浪異常」時勞工應准停止上班明定於法規內，俾有效保障全國勞工健康及安全，彰顯政府照顧勞工族群之德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務人員於天然災害來襲或準備來襲時，可據行政院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之規定明確遵行，勞工通常或有比照，然現行勞基法中僅有勞工休、請假規定，為使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停止上班有所依循，特增訂定本法條。

二、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目內容：

第 二 條 本法專用名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災害：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：

(一)風災、水災、震災（含土壤液化）、旱災、寒害、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。

三、「災害防救法」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中之天然災害，未將熱浪等（天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中無寒害)明確納入，台灣雖處亞熱帶地區，但已同樣因地球暖化肇致全球氣候變遷的影響，遭受異常熱浪侵襲機率大增，影響正常作息並危害國民健康。

四、在現行法規中，為預防勞工在高溫下造成健康危害，勞動部已有「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」，規範勞工在室內高溫（鍋爐房、熔爐、熔融鋼鐵、玻璃等）工作與休息時間分配。顯見溫度異常對人體健康確實是有危害，為確保勞工生命安全及應有權益應明確已法律保護之。

五、熱浪對國人健康之虞害標準，應由衛福部及中央氣象局研議另訂之。

提案人：黃昭順

連署人：林麗蟬      鄭天財 Sra Kacaw      曾銘宗      羅明才  
          徐志榮      蔣乃辛      許淑華      顏寬恒      陳宜民  
          陳雪生      李彥秀      張麗善      楊鎮浚      馬文君  
          陳學聖

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十條之一 工作日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目所定災害，及因熱浪天然災害，肇致生命、身體、健康及安全有危害之虞者，或致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，影響通行、上班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，其停止上班相關事宜，準用本法規定。</p> <p>雇主因第一項情形，要求勞工到班時，需經勞工同意，並視同加班，勞工應有權益應遵勞基法各項規定為之。</p>	<p>一、新增條文。</p> <p>二、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目內容：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，定義如下： 一、災害：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： (一)風災、水災、震災（含土壤液化）、旱災、寒害、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。</p> <p>三、公務人員於天然災害來襲或準備來襲時，可據行政院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之規定明確遵行，勞工通常或有比照，然現行勞基法中僅有勞工休、請假規定，為使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停止上班能有所明確依據，特增訂定本法條。</p> <p>四、台灣雖處亞熱帶地區，但同樣因地球暖化肇致全球氣候變遷的影響，遭受異常熱浪高溫侵襲機率大增，影響正常作息及危害國民健康。</p> <p>五、在現行法規中，為預防勞工在高溫下造成健康危害，勞動部已有「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」，規範勞工在室內高溫（鍋爐房、熔爐、熔融鋼鐵、玻璃等）工作與休息時間分配。顯見溫度異常對人體健康確實是有危害。</p> <p>六、熱浪對國人健康之虞害標準，應由衛福部及中央氣象局研議另訂之。</p>

